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作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 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經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後時限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八月一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 在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八月二日(星期三)
倘供股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八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三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四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供股章程所載時間表內的事件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長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進一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先前進行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批准
「二零二二年供股」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先前進行的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承配人及／或任何當時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委聘之配售代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75)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發行的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的2.5%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麥肯錫調查」	指	麥肯錫全球調查(McKinsey Global Survey)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2020年人工智能現狀》調查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指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查詢後因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團體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認為不向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委聘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釋 義

「配售期」	指	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起計第一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就釐定參與供股之股東之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的最多240,002,067股新股份，當中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進一步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熾女士

廖靜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三日、三月十日、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0,002,067股供股股份籌集35.28百萬港元。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分別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之詳情。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60,001,37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高達240,002,067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高達2,400,020.67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高達400,003,445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未有完成。本公司已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共同協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因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債券持有人，而債券持有人無權參與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40,002,067股供股股份代表(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60%。

董事會函件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承諾，承諾彼等將會認購供股股份。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惟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00港元折讓26.50%；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0港元折讓約26.5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5港元折讓約28.2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折讓約34.38%；
- (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8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2.50%；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6.00%，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68港元相比基準價格每股0.20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與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0港元)計算；
- (vii) 代表與二零二二年供股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合計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2.17%，乃以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932港元相比二零二二年供股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基準價格每股0.72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二零二二年供股之基準價格每股0.725港元及其為溢價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基準價格0.417港元)計算；
- (vi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80港元折讓88.52%；及
- (ix) 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52港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公佈綜合資產淨值約72,290,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60,001,378股計算)折讓約67.48%。

董事會函件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40港元。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約為33.48百萬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率(即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乃參考(其中包括)(i)當時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當時的市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iii)本集團的最新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0.20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26.50%)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者)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市價，作為反映當時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及十二月五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一般而言，於相關期內的每日每股收市價呈下降趨勢。

經考慮到：(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iv)於相關期間，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呈下降趨勢，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已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並無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進行供股，股東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概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境外股東。

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向股東發行，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碎股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及彙集，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電話：(852) 2844-9876；或傳真至(852) 2526-0618)。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通知書內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34**」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完成未填妥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以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未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概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各自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在香港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或供股股份涉及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買賣。本公司的部分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買賣許可。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律師或代理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及以其他方式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送交一份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
- (vi)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在其權力範圍內)，並作出其根據章程文件或另行使供股生效而合理必要作出之所有事宜。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仍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起計第一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2.5%。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避免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得因為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供股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各訂約方就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仍未達成。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i)可比市場資料，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公佈之最近期建議供股的平均配售佣金2.94%；(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0.5百萬港元；(iii)供股所得款項總額35.28百萬港元；及(iv)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呈下跌趨勢。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為加大未來的競爭力和影響力，本集團計劃在穩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在科技創新領域開展新的業務。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4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0.14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i)約55.26%(或約18.50百萬港元)將

董事會函件

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地基業務能力；(ii)約22.40% (或約7.5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人工智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翻譯；及(iii)約22.34% (或約7.48百萬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建築業務

為鞏固本集團的地基業務並擴大其產能，本集團計劃購買數套護筒，成本為18.50百萬港元。護筒是地基工程中的重要設備，用於穩定鑽井挖掘，並在澆築流體混凝土之後或期間拆除。

多年來，本集團定期向第三方建築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租賃建築設備，以在其自有設備部署不足或無法使用時提供地基服務能力。偶爾，第三方建築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提供建築機械，可能會導致建築項目的進度延遲並增加建築成本。

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2022–23年財政預算案，每年用於基礎設施的資本支出將達到約1,000億港元，未來幾年將推出約15,2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考慮到2022–23年財政預算案中香港建築業的長期發展，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地基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為把握香港對地基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增加地基設備的種類和數量，以加強其服務能力，提高其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基於上述情況及鑑於香港對建築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會認為，購買額外護筒以提供地基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已考慮因素如下：

- (i) 購買護筒可降低第三方建築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無法提供護筒的風險，從而有利於本集團完成其項目進度；及
- (ii) 本集團可在護筒閒置時將護筒租賃予其他地基服務供應商，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人工智能業務

為了在科技創新領域發展新的業務板塊，本公司擬使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建立人工智能業務，聘請團隊經營人工智能業務，並開發及／或收購相關人工智能系統。本公司可能聘請人才團隊開發相關人工智能系統，或收購系統再作改良。本公司預計發展人工智能業務所需的資金總額約為7.5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人工智能業務訂立任何協議。

人工智能翻譯系統可定制翻譯流程，並創建記憶文檔，以為每名用戶提供定制化的分類、詞彙表及文體風格。人工智能系統的應用可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成本效益，減少人為錯誤造成的風險。

人工智能是一九五六年在達特茅斯會議上創造的術語。從試圖教會計算機如何抽象推理的符號人工智能發展至今，人工智能已經進入了新時代，甚至有人推測，機器人將很快取代人類的工作。作為新興技術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人工智能正在迅速發展，但人們對它的定義仍未達成廣泛共識。人工智能一般指基於機器的系統（尤其是計算機系統），而且能夠完成需要人類技能和能力的各項智能任務，例如視覺及語音識別、推理、學習以及問題解決。近年來，人工智能不僅作為研究領域取得了發展，更是作為一項技術擴展到了廣泛的應用領域。據估計，人工智能有望重塑公司和就業的競爭格局，並在二零三零年為全球生產總值增加123.1萬億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提出了將中國建設成為創新型國家和科技強國的計劃，並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和科技中心。

根據麥肯錫調查，在來自不同行業的受訪者中，有一半已經採用人工智能為其公司的至少一種職能服務，而且增加了收入。企業將人工智能用於庫存、銷售預測、定價優化及其他目的，包括翻譯，尤其是在國際貿易中。人工智能翻譯工具能夠在傳統文本中工作，甚至能在語音及視頻通話中提供即時翻譯。與傳統的翻譯工具相比，人工智能翻譯在成本及生產力方面均有重大進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以不同的條款向人工智能業務客戶收費，視乎用戶的需求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每月訂購，月費涵蓋提供一定數量及類別的服務；或(ii)按字／頁翻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董事相信香港很多不同行業，尤其是金融相關的企業，普遍都需要準確及高效的翻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磋商，並已確定要收購的相關系統及平台。董事會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完成人工智能業務分部的設立，並於二零二四年初開始運作。

鑑於上述情況，考慮到(i)對恢復國際業務而言，人工智能翻譯工具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ii)香港人工智能技術的學術研究水準較高；及(iii)中國已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和科技中心，董事會認為，應用人工智能行業擁有廣闊的前景，因此，發展人工智能業務將令本集團受益於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將推動本公司金融業務的發展並加速其擴張。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目前無法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數目。如果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的使用情況按比例減少使用。如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亦有考慮其他集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

董事會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相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乃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的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最好是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本形式進行。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但鑒於目前資本市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

董事會在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經考慮其他的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曾就取得銀行貸款融資與若干銀行接洽，經討論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總權益計算)為約13.9%。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及時實現。至於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與通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未能提供機會令彼等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

董事會函件

這並非本公司的本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類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權，可令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以更靈活地選擇是否通過僅接受其各自的供股權利、獲取額外的供股權利或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供股權利(視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其獲配發的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獲配發的供股股份)；(iv)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由供股(假設獲悉數接納)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

數並無變動)；及(v)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由供股(假設概無獲接納)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其中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iv)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v)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約%	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約%	假設由供股(假設獲悉數接納) 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約%
林宇佐先生(附註1)	33,098,750	20.69	82,746,875	20.69	33,098,750	8.27	82,746,875	18.21	33,098,750	7.29
王菲女士(附註2及3)	21,790,000	13.62	54,475,000	13.62	21,790,000	5.45	54,475,000	11.98	21,790,000	4.79
其他公眾股東	105,112,628	65.69	262,781,570	65.69	105,112,628	26.28	262,781,570	57.81	105,112,628	23.12
獨立承配人	-	-	-	-	240,002,067	60.00	-	-	240,002,067	52.80
債券持有人	-	-	-	-	-	-	54,545,454	12.00	54,545,454	12.00
總計	160,001,378	100.00	400,003,445	100.00	400,003,445	100.00	454,548,899	100.00	454,548,899	100.00

附註：

- 林宇佐先生(「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石」)(為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金石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金石之董事。
-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R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持有之全部18,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之唯一董事。
- 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騰獅持有之全部3,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騰獅之董事。

誠如上表所闡述，如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約60%。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該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 份之基準供股	42.6百萬港元	(i) 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 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有 關承兌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 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向中國 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發行， 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年利 率8%，於承兌票據發行日起 計六個月後(即二零二二年六 月十三日)到期； (ii) 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辦 公物業及相關裝修費用； (iii) 約7百萬港元用於增聘負責執 行及監督品質監控的全職員 工，提升本集團在地基、地 盤平整工程及鑽孔樁工程的 營運能力及效能，以及增聘 負責業務發展的全職員工， 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拓闊 收入來源；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17.6百萬港元的所 得款項淨額已按 擬定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一概 尚未動用。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項	募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該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v) 約3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及營銷開支，藉此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並取得更多項目；及	1.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v) 因COVID-19疫情對地基行業的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受到干擾、疾病與預防性檢疫使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施加的措施導致停工，令本集團的現金流緊絀，而將餘額約9.5百萬港元撥充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29.4百萬港元	用於財政援助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6.5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供股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概無股東須就供股放棄投票。

供股（無論單指其本身或與二零二二年供股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及訂立任何磋商、協議、安排或承諾以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內買賣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運營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某些風險及因素本集團無法控制。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垂注：

與本集團相關之風險

- (i)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有所出入。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臨不能預計的地質或地下條件的風險；
- (iii) 本集團的分包商不執行、延誤執行、執行工程不合格、不合規或無法提供服務，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v) 本集團的客戶向本集團支付工程進度付款，並要求預留保固金，無法保證進度付款將能按時全額支付予本集團，或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後全額返還予本集團；
- (v)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視乎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彼等；及
- (vi)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依賴本集團建築材料及用品的供應商，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或品質轉差，同樣對我們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未能物色另一穩定供應源頭，且品質及價格可接受。

與股份價格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由投資者在公開市場上對股份的供需決定，可能會出現很大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業務的變化或挑戰，公佈新投資、收購或出售、股票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以及全球及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與市場狀況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票市場價格大幅變動。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配售協議所述的任何終止事件，配售代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責任。

此外，倘供股按既定計劃落實進行，現有股東如未有或未能(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則彼等之權益將被攤薄。

經濟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香港及中國的總體經濟與政治發展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董事現時並不知悉的、或並未在上文表達或隱含的、或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視作無關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尚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與否,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資料。倘若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avergroup.com.hk>)披露。閣下可透過下列連結查閱本公司之相關財務報告：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8至15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0002_c.pdf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3至1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0016_c.pdf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1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9/2021062900573_c.pdf

2. 本集團的債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項如下：

(a) 借款

本集團約1,660,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尚未償還。

約1,660,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並由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個人擔保。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約5,19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涉及若干倉庫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租賃負債約164,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705,000港元則由徐官有先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融資，以及供股和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之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5.10百萬港元，較本集團上年度的收益約146.74百萬港元減少約7.9%。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機械租賃錄得收益約5.59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並無就此錄得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COVID-19的疫情下，尤其是二零二二年二月底的第五波疫情，在建造業提供建造服務的業務一直備受挑戰。雖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建造合約產生的收益有略微提高，但建造項目的盈利能力大幅下跌，此乃由於工程進度延遲導致本集團的鑽孔樁項目成本超支所致。

儘管業績表現欠佳，且建造業的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競投合約，尤其是價格利潤率較高的合約，並協力控制及管理合約及營運成本，從而促進業務業績的改善。

展望二零二三年，雖然香港政府已解除所有遏制COVID-19疫情的措施，惟本集團預料COVID-19疫情的餘波在可見將來仍會繼續對香港經濟和建造業造成挑戰。本集團對自身業務前景審慎樂觀，因會從兩個方面推動集團的發展。

首先，本集團會致力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個建造過程內工作流程的效益，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有效能力，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益和業務的盈利能力。

其次，本集團竭力培養人才。僱員獨有的專長及優秀能力，對本集團的發展舉足輕重。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十四五住房和城鄉建設科技發展規劃》，科技將成為推動城鄉建設綠色發展、實現碳達峰目標及任務、支撐建築業轉型升級的重要推動力。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2-2025)》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的《金融科技2025》策略，董事認為香港的金融業將繼續發展。

再者，隨著中國的經濟架構持續優化，消費日漸成為國內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與此同時，由於中國在全球消費的佔比亦越來越多，預料中國將成為世界最大的消費市場。本公司相信業務的發展前景明朗，將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收益來源。

為了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競爭力及影響力，本集團初步計劃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發展科技創新領域的新業務板塊，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建築技術、金融、金融科技及中國新消費。

A.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報表是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72,622	33,480	106,102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27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供股240,002,067股供股股份，並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1,800,000港元後計算。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240,002,067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惟未計入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未發行股份拆細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未經審核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該報告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敬啟者：

本核數師(「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就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發表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產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13段及第七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內的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要求，有關要求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小心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對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在是次工作過程中，我們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應與所呈報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令該等標準發揮適當作用；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用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適當憑證，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是否合理、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所得款項淨額實際是否會如供股章程第24至25頁「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動用不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誠屬適當。

此 致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當日(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9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u>4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60,001,378</u>	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u>800,000,689.00</u>
--------------------	----------------	-----------------------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面值為0.50港元。股份面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削減至0.01港元。

-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當日(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4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5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0,001,378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600,013.78
240,002,067	股將於供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供股股份	2,400,020.67
<u>400,003,445</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4,000,034.4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未曾、且現時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讓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可據此免除或同意免除日後的股息。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聯繫人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交易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	實益擁有人	33,098,750 (附註1)	20.69%
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098,750 (附註1)	20.69%
林宇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3,098,750 (附註1)	20.69%
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50,000 (附註2)	11.47%
王菲香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1,790,000 (附註2)	13.62%
戴碧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34,000	5.52%

附註：

- (1) 林宇佐先生（「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石」，為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金石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金石之董事。

- (2)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Run**」)及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持有3,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及騰獅持有之全部21,7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之唯一董事及騰獅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彼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已經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所有資產中，概無董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性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所有業務中，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在所從事或擬從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石信貸有限公司(「**金石信貸**」)、阿謝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阿謝資本**」)及吳冕卿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阿謝資本同意出售而金石信貸同意購入Central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Central Champion**」)的1,423股普通股，佔Central Champion已發行股本的14.23%，代價為8,10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iii)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涉及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5,001,378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7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朗萊**」)與通寶有限公司(「**通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通寶同意出售而朗萊同意購入位於香港域多利皇后街15-16號及萬宜里3-7號裕成商業大廈2樓3、4及5號單位的物業，代價為15,50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v) 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涉及配售本公司將發行的2.5%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vi) 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涉及就二零二二年供股配售本公司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及

- (vii) 本公司與駿達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涉及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5,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供股章程中提出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已經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所有資產中，上述專家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p>執行董事</p> <p>湯桂良先生(主席)</p>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賀丁丁先生</p> <p>陳梓熾女士</p> <p>廖靜雯女士</p>
註冊辦事處	<p>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p> <p>PO Box 1350</p> <p>Grand Cayman</p> <p>KY1-1108</p> <p>Cayman Islands</p>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湯桂良先生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29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之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配售代理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8275
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80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湯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運管理，並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湯先生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建築安全監督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打樁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

湯先生於建造及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斷斷續續地在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管工，積累約10年的工作經驗，離職前擔任一般管工。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新昌(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賀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賀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頒發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賀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於

新加坡及香港之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積逾18年之豐富經驗。

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賀先生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3)。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賀先生亦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賀先生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9)。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賀先生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7)。

陳梓焯女士(「陳女士」)，37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認可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陳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陳女士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之公司秘書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彼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之公司秘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

廖靜雯女士(「廖女士」)，33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女士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亦擁有深厚的金融公共關係經驗。彼參與及籌備多場上市儀式、路演及集資活動。彼亦擁有區塊鏈開發經驗。彼曾帶領加密貨幣交易及網絡3.0區塊鏈開發。彼亦為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二零二一年八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分別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資深會員資格。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獲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

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20年的工作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BP.SP或BCD.SI)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和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擔任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彼擔任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業務地址

董事的業務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梓焯女士及廖靜雯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及上市要求的情況。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將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上文「8.重大合約」一節披露的所有重大合約；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34頁；
- (iv) 香港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到的書面同意；及
- (vi) 章程文件。

16. 語言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7.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據此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8.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本公司溢利匯回或將其資金調回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以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